

关于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增加 B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的 B 类份额，并对《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B 类份额

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份额（现有份额）或 B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B 类基金份额最低的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根据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本基金 A 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973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一般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而征收的强制赎回费用除外。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二）本基金 B 类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3481

1、申购费

本基金 B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 B 类份额一般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而征收的强制赎回费用除外。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B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二、本基金 B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二)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增设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以下内容：

“50、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1、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2、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54、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以下条款依序调整。

（二）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以下内容：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等交易及每日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份额分类及升降级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三) 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1、将“一、基金管理人”中“(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的合同原文：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大厦 46 层……联系电话：021-33074700”

修改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至 10 层……联系电话：021-80262888”

2、将“二、基金托管人”中“(二) 基金托管人简况”的合同原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3479 亿元……”

修改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79095 亿元……”

(四) 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 3 条合同原文：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的资金清算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

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的资金清算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五）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将“（六）临时报告”第 26 条的合同原文删除：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

以下条款依序调整。

（六）其他因增加 B 类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必要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稿）》修改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稿）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